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0014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00141 号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春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艳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2,570,0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33,696.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14,772.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718,923.62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9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7,025,392.20 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5,037.76 元。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91,344.41 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76,925.94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62,016,736.6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702,187.0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821,963.70 元，募集资金实际结余余额为 141,524,150.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0128011000011736	78,809,153.42	活期	正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448969080060	0.00	活期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32908299810117	41,905,687.06	活期	正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180100100064665	20,809,310.23	活期	正常
合计		141,524,150.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和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配套设备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否	9,675.33	9,675.33	347.78	1,938.85	20.04	2025年11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否	7,246.80	7,246.80	921.82	3,144.30	43.39	2025年11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否	3,149.75	3,149.75	229.53	1,118.52	35.51	2025年11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71.89	20,071.89	1,499.13	6,201.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各项目未预计收益的原因：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和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配套设备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之情况。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